

平龙自然资〔2024〕26号

签发人：慎海彦

##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石龙区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报件已备好。我局对该批次用地报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合法性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审查，该批次建设用地总面积 3.0336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0.4574 公顷，石龙区人民政府呈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2〕46号）。该批次用地拟用于 5 万吨/年生物基酚醛树脂项

目的建设用地，因该类项目的实施，石龙区人民政府认为该批次建设用地属于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形成规模经济效应，项目达产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征前程序开展情况

2024年6月7日石龙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预告，并于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石龙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7月10日，石龙区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听证申请，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拟征地范围内的全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经审查，上述征前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求。

## 三、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总费用209.3184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执行，总费用0.6175万元；同时石龙区人民政府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要求，按照 71.745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到石龙区社保专户。经审查，征地补偿安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

#### 四、违法问题处理情况

该批次用地没有违法用地现象。

#### 五、其他情况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同时该批次拟占用耕地 0.4574 公顷，石龙区人民政府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拟占用林地 1.9199 公顷，已按规定办理了林地使用许可《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平林资许〔2024〕018 号），石龙区人民政府已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经审查，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

综上所述，石龙区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规范，程序合法，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意上报。

2024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